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³⁾	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間 ⁽⁴⁾	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間	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09年12月10日
(1)：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的日期	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
(2)：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可通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查閱的日期	2009年12月16日起
(3)：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obi-antenna.com 刊發載有上述 (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的日期	2009年12月16日起
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09年12月16日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 ⁽⁶⁾	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日期 ⁽⁷⁾	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09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候，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

預期時間表 (1)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倘2009年12月9日不能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倘閣下以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發行，惟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並已失效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的申請，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在安排退款時，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倘申請人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發至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不獲領取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